

國立嘉義大學

賢德樓宿舍地下停車場地租賃(案號:115B01)

投標須知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國有財產法、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辦理本校賢德樓商業空間委外經營，特訂定本須知。

二、租賃標的：詳需求說明書

三、租賃期限：

自簽約生效日起 3 年，得辦理續約 2 次，每次續約期限為 3 年。餘詳如契約書草案。

四、場地租金：

租金：每月租金不得低於新台幣 5 萬 1,825 元(內含營業稅)。餘詳如契約書草案。

五、現場勘查：

(一) 為利規劃及評估，公告期間請有意願參加甄選之廠商自行至出租場地實際瞭解相關環境及設施。

(二) 現場查看時間：請於截標期限內之上班日(每日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止)，洽學務處住宿服務組張巧佩專案辦事員聯繫現場會勘時間，聯絡電話：05-2717050。

六、投標廠商資格：

(一) 投標廠商需為合法登記本國廠商。

(二) 公司或營業登記營業項目應包含停車場經營業(營業代碼：G202010)

(三) 受政府採購法停權期間內廠商不得投標。

七、投標廠商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1、以下任繳一種：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最新資料代之。另按經濟部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投標廠商請勿檢附；若為法人應檢具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之資格證明文件。

2、公司組織依公司法辦理公司登記，請檢附公司登記證明；獨資、合夥之商業依商業登記法辦理商業登記，請檢附商業登記證明；亦可透過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

<https://gcis.nat.gov.tw/mainNew/index.jsp> 商工登記資料查詢）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查詢商業登記資料，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二）納稅證明文件：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免稅法人請提出免稅證明書）。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三）信用證明文件：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之票據信用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單位有權人員及經辦員圖章者，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八、投標文件領取：

請至本校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 / 最新消息 (<https://website.ncyu.edu.tw/cartulary>) 查詢下載。

九、投標廠商所須文件之裝封（請依序置入投標封）：

投標應備文件包括下列各項，投標前應逐一填妥簽章，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住址、投標標的，凡投標文件不齊全者或未按規定者，所投之標為無效標。

（一）廠商資格審查表：1 式 1 份。

（二）依本投標須知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各 1 式 1 份。

（三）切結書：1 式 1 份。

（四）退還押標金申請書：1 式 1 份。

（五）押標金票據或匯款交易紀錄相關繳納證明文件：1 式 1 份。

（六）投標單（密封於標單封內）：1 式 1 份。

（七）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八）計劃書 10 份。

十、投標文件有效期：

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9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十一、投標文件填寫方式：

所有指定填寫之處，不得使用鉛筆，均應以鋼筆、原子筆或打字填寫正確無誤。如未按規定填寫者，該標單應視為無效標。

(一) 投標文件簽章：

1、投標廠商設為個人廠商，應由該廠商法定負責人在投標文件上蓋章。

2、投標廠商設為公司組織之廠商，則應用公司及負責人之印章。

(二) 塗擦與更改：

投標文件須用本須知所定格式填寫，若填寫錯誤須更改時，則更改處應由負責人蓋章。

(三) 投標文件送達：

投標廠商所投之標函應密封後投標。外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案號或投標標的。投標文件須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方式送達標租機關於投標文件所指定之場所。違反規定者，取消該投標資格，經送(寄)達本校之投標文件，除投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或更改。

十二、投標文件收件地點及截止日期：

(一) 截止投標期限(115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 時)前，以掛號郵遞

(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或寄達本校總務處文書組(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1 樓)辦理收件，逾期不受理。

(二) 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收件或開標時間代之。

(三) 若有延遲以更正公告時間為主。

十四、押標金繳納方式、沒收與發還：

(一) 本標租之押標金金額為新臺幣 9 萬元，投標廠商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投標廠商應以下列方式繳納：

1、匯入專戶(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戶名:國立嘉義大學 401 專戶、帳號:082350003050)。

2、金融機構所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抬頭應書

名：「國立嘉義大學」後並予劃線）。

- (二) 上述押標金之方式，擇一放入標封內，凡未按規定繳納押標金者，其所投之標即被視為無效，開標評審後未得標者，無息退還。
- (三) 押標金採用方式涉及有效期時，應定於開標日後 30 日以上。
- (四)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1、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 2、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3、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4、得標後拒不簽約。
 - 5、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6、對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7、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公正之違法法令行為者。

十五、履約保證金繳納方式：

- (一) 本案之履約保證金金額為新臺幣 18 萬元，投標廠商應於決標之次日起 10 日曆天內繳納。
- (二) 得標廠商應以下列方式繳納：
 - 1、匯入專戶（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戶名：國立嘉義大學 401 專戶、帳號：082350003050）
 - 2、金融機構所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抬頭應書名：「國立嘉義大學」後並予劃線）、設定質權（國立嘉義大學為質權人）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提交出租機關作為履約保證金，以保證切實履行並完成合約。並應參照「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三) 履約保證金應以得標廠商之名義繳納。
- (四) 得標廠商以其原繳納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者，押標金額如超出履約保證金金額，超出之部份無息發還得標之廠商。

十六、開標：

- (一) 本案依標租公告所定時間在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開標室公開舉行，投標廠商可不到場，如遇特殊情形，得當場宣布延期開標。

(二)辦理開標時，投標廠商有一家以上且廠商符合下列情形，即應依所訂時間開標，審查結果，合於投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在一家以上者，得進行後續評審；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有串通圍標之嫌疑者，除當場宣布廢標外，若查有確證將依法辦理：

1、投標文件已書面密封。

2、外封套上載明廠商名稱地址。

3、投標文件已於截止日期前寄(送)達本校指定之場所。

十七、評審時間及地點：依本校通知辦理。

十八、決標：

(一)本案參考「採購評審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審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評審（詳評審選須知）。

(二)評審最優廠商經本校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為得標廠商。

十九、簽約及公證：

(一)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與投標單所蓋同一式樣）向機關辦理契約簽訂，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其所繳之押標金，視為違約金，不予發還。

(二)得標廠商逾期未簽訂契約，取消得標資格，並得次優者遞補。

(三)得標廠商與出租機關簽訂租賃契約後，應於該機關通知之時間內完成法院公證手續，並依公證法第 13 條載明屆期不履行應逕受強制執行之意旨；公證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

二十、拒絕簽約之處理：

(一)廠商得標若於規定期限內，非本校之因素而未簽約或拒絕簽約，或不提交履約保證金時，致本校遭受損失，本校得取消其得標廠商資格，並依次優廠商遞補。

(二)依前款經本校取消資格之得標廠商，3 年後不得再參加本校場地出租相關之招標案。

二十一、除情形特殊在招標公告內另有規定外，不舉行現場說明；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或需澄清者，應於等標期之四分之一(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期限(自公告日起算)前，以書面檢具說明理由向本校提出，逾

期或未以書面提出者不受理。本校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之期限為截止投標日之前一日。

二十二、招標標的之功能、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

詳附件需求說明書及契約書。

二十三、本案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

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標有效期內決標，得必要時洽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五、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

二十六、期日規定：

- （一）所訂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期限，其敘明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算者，應將公告或邀標之當日算入。
- （二）前項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期限，招標文件規定之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以當日下班時間為其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者，始算一日；未達下班時間者，該日不算入。
- （三）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為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 （四）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訂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者，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代之。休息日在期間中而非末日者，算一日。
- （五）本案公告係若有異動招標文件、更正截止投標期限等情形者，將於投標文件領取網址異動或更正，廠商應隨時注意上開資料是否異動或更正。